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4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628,261,653.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68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28,261,653.66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860.84元，扣除发行费用43,711,262.5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756,288,598.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以下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补足注册资本及往来款等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在该等资金到位后1周内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划转方式
1	安徽颍上联棚60MW渔光互补电站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09.79	16,000.00	借款
2	德州德城20MW高效农光电站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56.56	12,800.00	借款
3	阜阳颍泉区行流镇20MW农光互补电站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657.62	2,800.00	借款
4	阜阳颍泉区梁营村20MW农光互补电站		15,000.87	4,200.00	借款
5	阜阳颍泉区伍明镇20MW农光互补电站		15,008.00	15,000.00	借款
6	阜阳颍东区新乌江镇20MW农光互补电站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962.40	3,800.00	借款
7	启东南阳镇5MW分布式电站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530.92	600.00	借款

公司未来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采取相同方式划转募集资金。本议案系对募集资金的本次划转方式予以明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4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628,261,653.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68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系公司对原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变更后拟建设项目仍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性质未发生实质变更。拟建设的新项目具有配套电网设施更为完善、投资回报率更高、电量消纳更为稳定等特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光伏项目资源,优先发展成熟优质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拟变更“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已经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4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8,261,653.6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264,6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5月18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28,261,653.6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00	253,000.00	62,826.16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00	27,000.00	—
合计		287,000.00	280,000.00	62,826.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68号)

四、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28,261,653.66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林洋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林洋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8,261,653.6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能源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28,261,653.66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4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66,389.45
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22,667.81
灵璧浍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12,804.26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101,861.5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电站”中部分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系公司对原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变更后拟建设项目仍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性质未发生实质变更。拟建设的新项目具有配套电网设施更为完善、投资回报率更高、电量消纳更为稳定等特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光伏项目资源,优先发展成熟优质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拟变更“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已经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16-4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904,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沈凯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崔东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2,1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204,523	99.27	1,699,500	0.7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4,023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381,92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55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2,10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69,1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522,100	100	0	0	0	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522,100	100	0	0	0	0
3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522,100	100	0	0	0	0
4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3,522,100	100	0	0	0	0
5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3,522,100	100	0	0	0	0
6	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3,522,100	100	0	0